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一未經審核

MO H DY ME DY TOME H DY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270,374 (226,387)	282,573 (249,912)		
毛利		43,987	32,661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其他經營開支		5,598 (10,236) (6,472) (20,896) - (4,202)	3,231 (10,068) (5,261) (12,286) 987 (1,588)		
經營及除税前溢利	3	7,779	7,676		
所得税	4	(868)	(1,0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税後溢利		6,911	6,670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5	2,193	4,073		
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		2.2港仙	2.1港仙		

补口貝庄貝貝仅 小肚苗似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北次毛次文	附註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44	86,763
無形資產 其他股本證券	7	675 -	697 -
		96,919	87,460
流動資產			
存貨		72,920	41,68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期可收回税項	8	130,697	138,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 141,277	267 173,234
		345,005	353,982
流動負債		07.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期應付税項	9	87,892 242	88,994 375
		88,134	89,369
流動資產淨值		256,871	264,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3,790	352,0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523	1,335
資產淨值		352,267	350,738
貝 庄 伊 旧			330,738
資本及儲備	10		
股本		31,330	31,330
儲備		320,937	319,40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2,267	350,73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應聘」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並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業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有關規定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照與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現行頒佈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將用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迄今之結論為採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自願提前於該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或會因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業績刊發後所頒佈之新增詮釋或所公佈之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業績刊發之日,亦未能準確確定將用作編製本集團該期間財務業績之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業績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方面極為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業績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值減退回貨品並經扣除貿易折扣。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製造及銷售複合元件;及
- 製造及銷售單位電子元件。

	複合元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單位電子元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204,554	231,332	65,820	51,241	270,374	282,573
分部業績	2,202	4,663	1,609	1,731	3,811	6,394
未能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968	1,282
經營溢利					7,779	7,676

傳統上,每年下半年之電子產品需求較多,故本集團於下半年期間之銷售額較高。因此,上半年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一般較下半年為低。

答 坐 貊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目的地釐定之地區營業額分析如下:

	当			
	截至六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32,307	150,660		
香港	93,235	87,925		
韓國	42,347	37,682		
其他	2,485	6,306		
	270,374	282,573		

3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

經營及除税前溢利經扣除折舊10,1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94,000港元)而計算。

4 所得税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準備 香港以外地區税項	156 524	214 483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8	309
	868	1 006

香港利得税之準備,是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税率計算。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加工工廠訂立之多項裝配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税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税準備,是按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5%(二零零五年: 15%)之税率計算。

5 股息

(i) 中期應佔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零五年:1.3港仙)

2,193 4,073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乃按本業績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ii)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屬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於隨後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1.4港仙)

5,953 4,386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6,9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3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3,300,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納入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其他股本證券

其他股本證券指一間非上市公司成本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而過往年度已就該投資作出全面減值虧損準備,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下去。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8,941 134,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56 3,894 130,697 138,795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69,445 83,11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742 30,324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6,368 18,910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86 2,548 118,941 134,901 新客戶一般會以現金方式進行交易。在評估付款記錄之情況下,會給予現有客戶信貸。本集團給予客戶(包括一名股 東) 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29 19,363	76,453 12,541
	<u>87,892</u>	88,994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0,008 8,521 68,529	47,701 28,752 76,453

				土地 及樓宇	一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3,676	_	802	239,228	327,936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5(ii))	-	_	_	_	-	(4,386)	(4,386)	
儲備間之轉撥	_	_	(247)	_	_	247	_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税項)	_	-	_	3,902	_	_	3,9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_	_	1,211	_	_	_	1,211	
期內溢利						6,670	6,6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330	52,900	4,640	3,902	802	241,759	335,333	
W - 4 4 T 1 M - 1 H	31,330	32,700	7,070	3,702	002	241,737	333,333	
儲備間之轉撥	_	_	_	_	684	(684)	_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_	_	587	_	_	_	587	
期內溢利	_	_	_	_	_	18,891	18,89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5(i))	_	_	_	_	_	(4,073)	(4,0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0	52,900	5,227	3,902	1,486	255,893	350,73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5,227	3,902	1,486	255,893	350,738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附註5(ii))	_	_	_	_	_	(5,953)	(5,953)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	_	571	_	-	_	571	
期內溢利	_	_	_	_	_	6,911	6,9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330	52,900	5,798	3,902	1,486	256,851	352,267	

Lade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港仙)。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郵寄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辦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廿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如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及可携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下跌。此主要由於目前正處於邁向數碼時代的過渡時期,市場對類比產品的需求日漸下降所致。然而,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仍錄得滿意的增長。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282,573,000港元輕微下降12,199,000港元或4.3%至270,374,000港元。

儘管營業額有所下跌,惟毛利仍增加34.7%至43,9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6.3%,去年同期則為11.6%。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推行之成本削減計劃、提升生產效率及改變產品組合等策略奏效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為5,59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31,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客戶的1,273,000港元補償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1,264,000港元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合共為41,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16,000港元)。經營開支佔營業額15.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

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的12,286,000港元大幅上升8,610,000港元或70.1%至20,896,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數碼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税撥備為8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000港元),實際税率為11.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

綜合以上各種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本持有人之應佔除稅後溢利為6,91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70,000港元輕微增加241,000港元或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141,2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23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6,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61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資金為352,2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738,000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維持在3.9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的強勁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 (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與採購,其貨幣為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而韓國營運支出為韓園(韓園)。

由於美元與港元(「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就日圓及韓圜等其他外幣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大部分工資及薪酬以及廠房日常支出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然而,到目前為止人民幣的波動僅屬輕微,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認購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取得104,000,000港元之銀行備用信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90名僱員,其中39名駐守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2,042名駐守中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名),而109名則駐守韓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韓國增聘更多員工,故員工成本上升至40,5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9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是根據彼等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複合元件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複合元件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204,554,000港元下降11.6%至231,332,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總營業額75.7%(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9%)。此業務的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及可携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下跌所致。然而,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仍錄得增長。

相比去年同期,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強勁的本體增長,達36.9%,營業額為48,435,000港元。鑑於MP3播放機等可攜式裝置的消費市場逐漸飽和,故本集團期內之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業務的營業額為12,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5.4%。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亦減少19.3%至103,204,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客戶喜愛的家用音響種類有所改變,以及客戶對類比產品的需求日漸下降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數碼音響廣播(「DAB」)及數碼多媒體廣播(「DMB」)的數碼調諧器模組,雖然產品仍在應用初期,並未帶來顯著收益貢獻,然而客戶有令人鼓舞及正面的反應。本集團相信,DAB及DMB的調諧器模組在市場擁有龐大的增長空間,因此已準備就緒,把握這個新興市場湧現的每一個機會。

除了上述產品以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中推出應用於家庭影院的無線解決方案(包括無線擴音器系統)。 於回顧期內,該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貢獻,營業額達19,550,000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8.5%至65,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24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24.3%(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增幅主要來自本公司客戶的新產品(例如汽車音響及擴音器模組)使用的電路板新設計線圈。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汽車音響市場迅速發展,加上市場走向數碼化的趨勢,本集團預期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將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然而,家用音響和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的未來表現則須視乎本集團數碼調諧器模組業務的進展。

為更有效把握這數碼化熱潮,本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預期下半年DAB及DMB 數碼調諧器模組將帶來可觀的營業額貢獻。此外,本集團於六月與美國公司iBiquity Digital Corporation 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及市場推廣支援合約,發展用於高清收音機 (HD radio) 的模組。該合約協助發展用於採納混合In-band on-channel (帶內同頻) (「IBOC」) 技術的HD radio的調諧器模組。IBOC技術為另一項由美國率先開發專為音響廣播行業而設的數碼骨幹科技。

有見家用音響和可攜式裝置的類比調諧器模組的需求正不斷下跌,以及有關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須附帶HD radio功能的規定即將生效,本集團正謹慎籌劃於短期內把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DAB、DMB及HD radio調諧器模組。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在美國推出IBOC調諧器模組。

為緊貼最終客戶市場變化多端的潮流以及掌握數碼時代的機遇,本集團正就其營運作出調整。作為電子產品供應鏈的上游供應商,本集團的成功繫於開創和發展增值產品的能力,因此投資於研究及發展上實在是非常重要。在未來的日子,為迎接市場上接踵而來的挑戰,以及達致長遠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研發活動上,務求設計和提升其核心產品,並加強其主要優勢。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管理理念、營運表現和策略發展計劃的透明度。期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員多次會面,分享和交換意見。本公司亦準時發布消息,確保公司網站www.kse.com.hk載有最新消息,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布、新聞稿和公司之其他最新資料。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社會有著密切的關係,光星電子作為社會其中一份子,明白有責任致力改善社會各階層的福利。 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7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港元)。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同時確保他們獲得平等待遇。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嚴格遵守歐盟環保指引,所有產品均符合有害物質限制條例的規定。本集團亦向經理及僱員提供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培訓。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有效控制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工作環境。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最嚴謹之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採納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 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薪酬架構不時向董事會作出 建議。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金善哲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